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7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品豪

被告 李宏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

01 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駕
02 照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
03 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
04 件為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05 三、又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，核與該車所受損部
06 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
07 元（均工資），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，無折舊問題，有估
08 價單暨統一發票附卷可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該無須折舊之工
09 資費用19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10 四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1 給付1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2月12
12 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白承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19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0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2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23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25 書記官 林祐安